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鑑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的建材產品的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4,640	99.7	196,530	99.5
其他(附註)	645	0.3	905	0.5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等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產生的收益。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署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根據合約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

財務資料

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1,751	0.9	5,904	3.2
	199,542	100.0	183,913	100.0

附註： 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多個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主要承接該項目的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6	3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5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1	12
1,000,000港元以下	183	278
	204	2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已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

呈列基準

於配售前，本集團已開展重組，自此之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了解詳情。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

以控股方的角度，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造成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香港建築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的數目及供應影響，而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新建築與現有建築改善方面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建築項目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下滑、爆發疫症及／或有關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工作的數目大幅減少，從而導致涉及設計及建設樓宇的項目數量減少。無法保證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日後將不會減少。香港設計及建築項目結構工程工作的供應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及中國設計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在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中，本集團嘗試憑藉內部設計人員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原工程設計改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以讓本集團節省成本及實現較高利潤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設計人員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設計人員的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及中國設計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的設計師供應將會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及中國設計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現有或未來項目留住現有設計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有能力的設計人員及／或設計人員的成本大幅增加，經營及盈利能力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接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結構工程工作中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金額，原因是向分判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倘本集團選擇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方向分判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能否及時付款的信譽風險，從而可能損害其日後為承包業務委聘有能力且優質的分判商的能力。此外，本

集團日後承接的部分結構工程工作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使用本集團的大量現金資源。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可用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於上市後進一步發展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因此，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影響本集團為結構工程工作業務承接項目的能力。

分判商的表現及供應

在結構工程工作方面，本集團可委聘分判商根據工程設計進行地盤工程，且本集團並無在其結構工程工作的業務分部為開展安裝工程而配備直接工人或機器。儘管本集團評估及甄選分判商，但無法保證分判商的工程質量能一直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外判令本集團遭受與本集團分判商違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因分判商表現不理想而須承擔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有關合約項下的責任。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的合適分判商，或能夠與分判商磋商可接納的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費用報價時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為釐定費用，本集團需要估計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無法保證項目實施過程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工程人員離職、延誤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有關工程設計的必要批准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極為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建材產品的利潤率

除結構工程工作外，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建材產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2.8%及6.8%。買賣建材產品的利潤率可能不時波動，而由於本集團從海外採購部分建材產品，任何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此外，需求變動、建築行業的一般市況及向與本集團之間擁有總經銷權的人士供應替代產品或會影響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以下載列本集團認為對編製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亦設有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

- (i) 倘設計及建築項目項下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有關來自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 — 建造合同」一節。
- (ii) 建材產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於建材產品交付及客戶已接受建材產品時發生。
- (iii)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建造合同

可靠估計及不可可靠估計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下建造合同的結果會使其收益確認有所不同。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相關合約成本會根據報告期末個別合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經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不會確認任何溢利，而收益僅以將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可預見虧損於被識別時計提撥備，並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合約工程、申索及獎金之變動可能獲得客戶核准且能可靠計量時，方確認為收益。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款項及任何可預見虧損。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乃指進度款項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之款項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任何可預見虧損之款項。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物料及加工收費及直接勞工成本。期內就合約之未來活動所引致的成本確認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惟該等成本須為可能將予收回。就已履行工程已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當所承接合約中規定之條件達成時，保留款項(即應付予分判商之進度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分別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時，即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匯率與交易當日所用現行匯率相若。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

財務資料

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本公司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而言視為分開處理。當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承租人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按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期間比率大致相同。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i)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收益乃根據個別建造合同之完成百分比確認，而計算完成百分比時須估計各建造合同的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個別合約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合約預算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從而得以可靠估計毛利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於超支及於有需要時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變動及申索亦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建造合同進行時定期審閱及修訂此等建造合同之合約成本及毛利率估計，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這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

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價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逐個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消耗及銷售的滯銷存貨。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v)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特定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vi)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及實施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機關落實稅項計算方法之期間之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v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商報價及利用須作出重大估計之輸入值為基準之估值按術釐定。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285	197,435
收益成本	(176,391)	(158,702)
毛利	28,894	38,7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9	35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621)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13)	(19,036)
財務成本	(620)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所得稅開支	(2,044)	(3,501)
年內溢利	10,185	14,5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85	14,5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458	2,638
	10,185	14,559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在香港買賣建材產品。自該等主要活動產生的收益由下列各項所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買賣建材產品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釐定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4,640	196,530
中國	19	—
澳門	—	698
新加坡	409	—
英國	217	207
	<u>205,285</u>	<u>197,435</u>

所有本集團結構工程工作收益乃產生自香港，而海外產生的收益則來自建材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發展其海外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的計劃。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判費用	79,474	45.1	54,633	34.4
材料及加工費用	72,752	41.2	72,493	45.7
直接勞工成本	13,365	7.6	15,532	9.8
其他	<u>10,800</u>	<u>6.1</u>	<u>16,044</u>	<u>10.1</u>
	<u><u>176,391</u></u>	<u><u>100.0</u></u>	<u><u>158,702</u></u>	<u><u>100.0</u></u>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判費用指向完成其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安裝工程的分判商支付及應付的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判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947	15,895	(7,947)	(15,895)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63	10,927	(5,463)	(10,927)
-----------	-------	--------	---------	----------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36	13,272	(6,636)	(13,272)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2	9,124	(4,562)	(9,124)
-----------	-------	-------	---------	---------

財務資料

(ii) 材料及加工費用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建築項目所安裝／使用及直接出售予客戶的建築材料。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及加工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0 %	-20 %	+10 %	+20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14,550	(7,275)	(14,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9	14,498	(7,249)	(14,49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	12,150	(6,075)	(12,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3	12,106	(6,053)	(12,10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材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明細：

材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鋁	39,773	54.7	30,931	42.7
金屬	15,812	21.7	31,340	43.2
玻璃及PMMA板材	13,578	18.7	6,683	9.2
加工費用及其他	3,589	4.9	3,539	4.9
	72,752	100.0	72,493	100.0

附註：本集團可能自供應商以採購訂單採購一種或多種上述材料。因此，分類可能視乎本集團主要自供應商採購的材料類型。

本集團的主要材料包括(i)鋁；(ii)金屬(如鋼及鐵)；及(iii)玻璃及PMMA板材。於往績記錄期間，鋁的採購額約為39.8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54.7%及42.7%。金屬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而玻璃及PMMA板材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iii)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iv) 其他指設計費、腳手架及平台、保險、檢驗及測試、交通及工料測量等。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結構工程工作	26,874	13.5	33,567	18.3
建材產品買賣	2,020	35.2	5,166	38.2
	<u>28,894</u>	<u>14.1</u>	<u>38,733</u>	<u>19.6</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設計及建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20,559	12.1	25,138	17.4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5,647	20.3	5,792	17.4
旗桿及相關工程	668	38.1	2,637	44.7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共及私人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公共分部	5,780	7.4	22,617	18.5
私人分部	21,094	17.3	10,950	17.8
	<u>26,874</u>	<u>13.5</u>	<u>33,567</u>	<u>18.3</u>

財務資料

各業務分部的毛利乃按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的收益成本計算。分部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分部，由於旗桿及相關工程項目較其他兩類結構工程工作涉及較少複雜安裝工作，有關旗桿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兩類項目的毛利率，故其產生相對較低勞工及加工成本。此外，用於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乃由本集團按其自有品牌名稱「BM-POLES」採購及提供，因此，本集團在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報價上更有靈活性。

建材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為其分銷的主要產品的獨家代理，並因此本集團面臨較少競爭及彈性較高的產品價格。此外，建材產品的銷售毋需勞工及分判商工程，因此其溢利率概無受勞工及分判費用影響。

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以了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討論。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53
匯兌收益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4	240
其他	235	58
	<hr/> <hr/> <hr/>	<hr/> <hr/> <hr/>
	489	351

財務資料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	124	135
設計及起稿費	—	354
內運貨運及保險費	—	1
佣金	—	63
樣本	36	40
交通費	461	628
	<hr/>	<hr/>
	621	1,2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審核費	190	190
折舊	936	882
董事薪酬	4,566	3,703
保險費	310	337
法律及專業費	91	845
上市開支	—	2,903
管理及諮詢費	109	70
汽車開支	552	514
地租、差餉、水電費	303	839
租用辦公室設備	162	210
維修及保養	302	370
員工成本	5,046	5,359
其他	3,346	2,814
	<hr/>	<hr/>
	15,913	19,036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566	60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1	121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	41
	<hr/>	<hr/>
	620	767
	<hr/>	<hr/>

附註：本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銀行借款財務成本，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597,000港元及72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2,068	3,555
—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	(54)
	<hr/>	<hr/>
	2,044	3,501
	<hr/>	<hr/>

香港利得稅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益按16.5%計算。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按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18	2,980
就稅項目的未課稅的收益稅項影響	(45)	(8)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的開支稅項影響	18	65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69	(73)
就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4)	(54)
其他	8	-
所得稅開支	2,044	3,501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3百萬港元減少約3.8%(或7.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結構工程工作的收益減少約15.6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建材產品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按獨立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規模分析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單個項目收益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132.8	98.5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25.9	34.9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29.9	30.3
1,000,000港元以下	10.9	20.2
	199.5	183.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項目各產生超過10.0百萬港元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三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六個項目的收益總額已確認為約13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項目的收益總額則約為9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最高收益的兩個項目原先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但經已延誤而與整體延長項目期間融合，故該兩個項目的部分合約工程滾存至下一年度。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收益獲確認。

已確認收益少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個別地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個，貢獻額外收益約9.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較大型項目下降的影響。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4百萬港元減少約10.0%（或17.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7百萬港元。收益成本降低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包括約41.2%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及約45.1%的分判費，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約45.7%的材料及加工費用及約34.4%的分判費。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其包含更多較小規模的項目，涉及相對多的簡易安裝及建築程序；因此，該等項目的成本部分的材料百分比較高及加工費百分比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降低，但本集團仍錄得毛利增幅約34.1%（或9.8百萬港元），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本集團根據個別結構工程工作項目收益規模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載列如下。

單個項目收益	已確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虧損項目(附註1)	22.4 <u>(4.8)</u>	16.9	13.6	13.8
淨額	<u>17.6</u>		<u>13.6</u>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4.4	17.0	5.7	16.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5	25.1	8.1	26.7
1.0百萬港元以下 虧損項目(附註2)	4.0 <u>(1.1)</u>	36.7	7.9	39.1
淨額	<u>2.9</u>		<u>7.9</u>	
項目溢利總額	32.4		35.3	
未經分配項目成本及過往年度已 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調整	<u>(5.5)</u>		<u>(1.7)</u>	
	<u>26.9</u>	13.5	<u>33.6</u>	18.3

附註：

1. 虧損項目指項目A，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2. 虧損項目指項目B及項目C，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一般而言，由於較小型項目涉及更多簡單安裝及建築程序(該等程序包括的分判商費用百分比較低)，規模較少的項目的溢利率較高。本集團有關結構工程工作之毛利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3.5%上升至約18.3%。在本集團承接的三類設計及建築項目中，旗桿及相關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毛利率分別約38.1%及約44.7%。此乃主要由於旗桿及相關工程項目較其他兩類結構工程工作涉及較少複雜安裝工作，故其產生相對較低勞工及加工成本。此外，用於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乃由本集團按其自有品牌名稱「BM-POLES」採購及提供，因此，本集團在該等項目的旗桿產品報價上更有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收益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已確認溢利包括(其中包括)兩個溢利分別為約10.1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的項目，其均有可觀之溢利率，而另外一個項目之已確認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該等收益的超過10.0百萬港元項目的整體利潤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由於兩個帶可觀溢利率的項目延遲施工，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溢利較少。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收益的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乃由於收益介乎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維持穩定於4個及5個，而已確認收益介乎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略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以下收益的項目包括兩個錄得虧損的項目，其確認約1.1百萬港元的虧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就收益為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類別所確認的總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長約17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為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個所致。

未分配項目成本為一般收益成本，其難以按逐個項目釐定，而於過往年份所確認的項目溢利成本調整則為就於過往年份經已確認溢利的財政年度的若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於過往年份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並無導致任何項目產生重大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於過往年份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有所下跌，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出的成本估計較佳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工程工作毛利增加的原因乃由於該等低於1.0百萬港元項目的數目上升，由於其涉及更簡易的安裝及建築過程(主要由分判商進行)，因此帶來較高的利潤率，而未分配項目成本及就於過往年份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則有所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公共分部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錄得毛利率約7.4%及18.5%，而私人分部設計及建築項目有更穩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3%及17.8%。公共分部毛利率出現重大差異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A所產生的虧損約4.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項目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定價策略—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一節。

買賣建材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升幅約160.0%，而毛利率則由約35.2%略升至約38.2%。建材產品銷售取決於客戶建築項目的進度。鑑於本集團建材產品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較多工程，買賣建材產品應佔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0%。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0.0%(或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項目建議書的約0.4百萬港元設計及起稿費(不可轉讓至特定項目)被列入市場推廣開支。交通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竣工項目的數目不斷增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5%(或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3.3% (或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撥支本集團業務增長。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 (或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75.0% (或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並因此在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時已重新計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及19.4%。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43.1% (或4.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作用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7% (或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幅低於年內溢利增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幅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建材產品的業績較為出色及經營實體彪域(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26)	(3,3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59)</u>	<u>4,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0</u>	<u>7,49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92</u></u>	<u><u>7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u>(2,993)</u>	<u>(5,014)</u>
	<u><u>7,492</u></u>	<u><u>777</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的現金收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向其供應商、分判商及員工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除稅後經營溢利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14.5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0.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0.6百萬港元，被存貨增加約0.5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2.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2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被除稅後經營溢利及就非現金性質交易的影響及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相關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約20.0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減少。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董事款項增加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與已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2.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5.8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0.2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7.9百萬港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1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已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約0.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0.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2,547	3,309	3,585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14,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50,329	82,100	97,5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755	6,362	6,6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0	—	—
應收董事款項	1,965	2,493	3,370
可收回稅項	938	8	8
已抵押存款	1,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89	10,027	10,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85</u>	<u>5,791</u>	<u>14,774</u>
	<u>92,716</u>	<u>136,444</u>	<u>150,79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353	4,037	10,1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86	51,888	56,391
衍生金融工具	41	276	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	—
應付稅項	1,121	1,615	3,269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21,666
融資租賃承擔	<u>191</u>	<u>279</u>	<u>266</u>
	<u>43,554</u>	<u>80,077</u>	<u>92,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162</u>	<u>56,367</u>	<u>58,419</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4.6百萬港元，被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8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被(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i)可收回稅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iv)已抵押存款減少約1.5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9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8.4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按狀況劃分的存貨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2,547	3,309

存貨水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建材產品的業務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材料一般直接運送至工場供安裝，且計入建築工程，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並無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2.7%乃隨後被本集團出售及使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4.1	5.4

附註：年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為該年的平均存貨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27,837	267,599
減：迄今之工程進度款項	(222,512)	(245,282)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678	26,35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353)	(4,037)
	<u>5,325</u>	<u>22,317</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百萬港元。來自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項目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的重大款項並未獲客戶認證；及(ii)有關若干項目的設計及採購若干材料所產生的成本根據報告期末的項目階段並未計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並未經本集團的客戶認證且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階段並未計費的項目成本乃於年末後向本集團的客戶計費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開出分別23.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的賬單，並就各賬單款項收取約19.9百萬港元及零之付款。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41	57,788
減：減值撥備	<u>(566)</u>	<u>(66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a))	<u>26,875</u>	<u>57,12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23,018	23,939
減：減值撥備	<u>(187)</u>	<u>(269)</u>
 應收保留金淨值(附註(b))	<u>22,831</u>	<u>23,670</u>
按金	447	169
預付款項	<u>176</u>	<u>1,138</u>
 	<u>23,454</u>	<u>24,977</u>
 	<u>50,329</u>	<u>82,100</u>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66</u>	<u>99</u>
年末	<u>566</u>	<u>66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566,000港元及66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減值，並已就餘額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810	29,483
31至60日	4,654	18,036
61至90日	495	2,634
超過90日	5,916	6,970
	<hr/> <u>26,875</u>	<hr/> <u>57,1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hr/> <u>15,991</u>	<hr/> <u>28,389</u>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30日	4,522	18,800
逾期30日或以上但少於60日	434	2,929
逾期60日或以上但少於90日	235	640
逾期90日或以上	5,693	6,365
	<hr/> <u>10,884</u>	<hr/> <u>28,734</u>
	<hr/> <u>26,875</u>	<hr/> <u>57,123</u>

應收票據之期限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1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	107
已撤銷壞賬	—	(25)
於年末	<u>187</u>	<u>2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分別為約18,008,000港元及21,91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分別約4,823,000港元及1,756,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分別約1,180,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應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約1,76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於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77.8	77.6

附註： 年內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年初及年末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平均結餘除以該年收益乘以365日。

如先前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最高收益的項目進度延誤，與整體延遲項目期吻合，而項目工程的一大部分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進行，以趕上延遲。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項目的大量賬款(即約21.5百萬港元)維持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9.6百萬港元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由本集團之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償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一個項目的應收款項，其為本集團與客戶就工程驗證已經及仍磋商中。

財務資料

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客戶一般會於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一個月內出具付款證明，而付款的信貸期一般為出具付款證明後30天；故此，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賬單將於已進行工作當月後60至90日仍然屬於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7.8日及77.6日，略為超過6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通常將於每月月底後兩個星期寄出付款申請。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603	35,459
應付票據	—	5,1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b))	19,603	40,631
應付保留金(附註(c))	2,872	6,993
預收款項	777	5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734	3,750
	<u>24,986</u>	<u>51,888</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內應付關聯公司的結餘分別為657,000港元及946,000港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a)所披露，該等結餘乃由於貿易交易而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及自交易日起30日內到期償還。
-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之期限最長為120日。就其他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996	17,678
31至60日	3,381	18,292
61至90日	2,360	1,983
超過90日	5,866	2,678
	<u>19,603</u>	<u>40,631</u>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達2,752,000港元及4,547,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分別約120,000港元及2,446,000港元之餘額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7.3	68.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的採購額再乘以該年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7.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結付。

本集團的建材產品供應商一般允許30日信貸期，而本集團的分判商通常於每月結束後14日內提交付款申請，我們一般將於申請的14日內發出付款證明；通常於付款證明發出後30日內作出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一般維持為於30至60日內應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57.3日及約68.9日，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最高收益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財政年度後期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內仍有大額分判商票據。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回報	1	10.3%
股本回報	2	18.5%
流動比率	3	2.1
速動比率	4	2.1
資本負債比率	5	24.4%
純利率	6	5.0%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乃基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乃基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3.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4.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貸款及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收益計算。

關鍵財務比率

總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項最高收益項目的進度延遲，該兩個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於財政年度後期確認，以趕上項目進度；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內仍有大額發票及未開票收益。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有所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計及建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有所增加，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1%，乃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提供營運資金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的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償付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並被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所部分抵銷，理由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及其他開支不可用於扣減利得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的承擔 一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0
	=====	=====	

該等資本承擔為投資於應力(深圳)的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模式而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約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購買汽車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零元，主要用於支付永久豁免費約2.2百萬港元及餘下0.3百萬港元則用於支付租賃新辦事處以擴展本集團結構設計及圖紙加工團隊以及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豁免費已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繳足及撥支，而董事預期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支該等計劃資金開支。董事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須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12,862	21,890	21,666
融資租賃承擔	191	279	266
	<u>13,053</u>	<u>22,169</u>	<u>21,9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08	618	499
	<u>13,461</u>	<u>22,787</u>	<u>22,431</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別約為13.5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用於撥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銀行借款分別約12.9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約24.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以及約41.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及可予動用。本集團擬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資源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上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的銀行借款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2,993	5,014	—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504	12,755	18,39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365	4,121	3,276
	9,869	16,876	21,666
	<u>12,862</u>	<u>21,890</u>	<u>21,666</u>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2.97%至6.50%及2.58%至6.2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99%至5.50%。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4,06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589,000港元及10,02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三名董事(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12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10,2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三名董事(即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該等由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在之銀行融資所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釋放、解除或由本集團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替代。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90,000港元、1,536,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特別貸款擔保。

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結束時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定還款安排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7,497	17,769	18,3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5	824	4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18	1,530	1,290
超過五年	2,202	1,767	1,581
	<u>12,862</u>	<u>21,890</u>	<u>21,666</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作抵押。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14	(23)	1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	(22)	408
	<u>644</u>	<u>(45)</u>	<u>599</u>

財務資料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320	(41)	2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21</u>	<u>(3)</u>	<u>618</u>
	<u><u>941</u></u>	<u><u>(44)</u></u>	<u><u>897</u></u>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89	(23)	2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501</u>	<u>(2)</u>	<u>499</u>
	<u><u>790</u></u>	<u><u>(25)</u></u>	<u><u>765</u></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為632,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093,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受限於葉先生及韋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確認，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將於上市日期前結付。於悉數償還該等融資租賃負債後，上述由葉先生及韋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將會解除。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91	279
非流動負債	<u>408</u>	<u>618</u>
	<u><u>599</u></u>	<u><u>897</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40%至4.91%、1.40%至3.82%以及1.80%至3.82%。

或然負債

擔保

本集團於相關財務狀況日期就若干建造合同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之履約保證的擔保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出具的履約保證總值	4,191	11,446	11,4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於保險公司存放合共1,5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的存款以作已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業務過程中針對本集團所產生之多項訴訟及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董事認為，經已維持充裕保險以補足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申索所產生的損失(如有)，故該等訴訟及申索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另有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賬單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存在任何拖欠銀行借款付款的情況或任何違反融資契諾的情況；(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iv)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毋須達成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股本融資的額外負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及(v)本集團

財務資料

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等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規模，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除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於該日期的物業權益總值為23,950,000港元。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下表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內反映的本集團物業權益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191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u>(42)</u>
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149
估值盈餘淨額	18,8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u><u>23,950</u></u>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41	<u><u>276</u></u>
----------	----	-------------------

出於投資目的，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將於工具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份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以下合約：
- 一份買入人民幣及賣出美元面值為500,000美元的合約。該合約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個月內到期。合約匯率為人民幣6.052元兌1美元。該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
 - 兩份面值總額300,000美元為期24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到期的合約。本集團於整段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41,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為300,000美元。該等合約的年期為24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到期的合約。本集團於整段合約期間內按月收取／清償的款項取決於美元兌人民幣於每月估值日期的匯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估計為276,000港元(金融負債)，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正式書面投資及財務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依賴相關銀行的專業意見以作出投資決定，訂立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則由執行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毅奮先生將負責持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下的風險。內部估值亦將根據當時可得市場數據於每季度結束時進行，而每季度結束時新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亦將由審核委員會於上市後審閱。除兩份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外，本集團不擬於將來從事該等投資活動。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約為18.0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合共18.0百萬港元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3.8百萬港元(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2.9百萬港元)。對於剩餘款項約1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9.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臨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經考慮(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66.2百萬港元，其中約24.9百萬港元已被動用以及約41.3百萬港元仍然尚未動用及可予動用；(ii)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0.8百萬港元；(iv)其後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49.6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約86.9%；及(v)本集團已實行措施以每月緊密監控其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於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財務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包括應收關聯公司、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及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通常，本集團並無向交易方取得抵押物。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以多名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保證擔保的價值，分別為4,191,000港元及11,446,000港元，指擔保獲履行而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本集團就此面對的信貸風險為低。

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於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方面乃被視為有效。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本集團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令其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低，本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事實上，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107)	(183)
-1%		<u>107</u>	<u>183</u>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款期一致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潛在變動，並為管理層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c)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相關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導致出現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會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影響。

財務資料

持倉淨額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3,231	2,767
歐元	(120)	(4,542)
英鎊	(203)	(371)
美元	<u>326</u>	<u>152</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包括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合理潛在變動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升值1%	27	23
歐元升值5%	(5)	(190)
英鎊升值1%	<u>(2)</u>	<u>(3)</u>

匯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外幣兌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百分比會對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於該日存在金融工具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各年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匯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該分析根據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之到期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財務資料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9	24,209	24,209	—	—
銀行透支	2,993	2,993	2,993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					
貸款	9,869	9,869	9,869	—	—
融資租賃承擔	599	644	214	140	290
	37,670	37,715	37,285	140	290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1	41	4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74	51,374	51,3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92	92	92	—	—
銀行透支	5,014	5,014	5,014	—	—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銀行					
貸款	16,876	16,876	16,876	—	—
融資租賃承擔	897	941	320	288	333
	74,253	74,297	73,676	288	333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76	276	276	—	—

下表概述本集團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資料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 規限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869	10,702	4,741	1,401	2,197	2,36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876	17,568	13,008	942	1,752	1,866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由原材料價格波動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尤其是，鋁構成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所用之大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鋁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材料及加工費用總額約54.7%及42.7%。由於本集團一般將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對項目成本有更準確估算，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以減低有關鋁價波動之風險。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鋁價波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鋁的價格及可得性可能因多種因素(如鋁的供需及其他市況)而不時變動。以下為設定假設性波動率為5%及10%的敏感度分析，說明鋁價假設性浮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

鋁價假設性波動	千港元	-5%	-10%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9	3,978	(1,989)	(3,97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7	3,094	(1,547)	(3,094)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1	3,322	(1,661)	(3,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2	2,583	(1,292)	(2,583)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股息		
應佔中期股息：		
—本公司擁有人	4,050	1,800
—非控股權益	2,000	1,200
	<hr/>	<hr/>
	6,050	3,000
	<hr/>	<hr/>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達6,05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此已宣派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將通過於相關經常賬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撥支派付該項股息合共約10.0百萬港元，並將以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撥支餘下款項約5.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息率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股東利益；
- 一般營商環境、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
- 本集團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將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此以就配售完成後配售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配售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30 港元計算	<u>59,895</u>	<u>29,903</u>	<u>89,798</u>
			<u>0.1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59,895,000港元計算得出。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宣派合共達15,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12,6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則應佔2,400,000港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以(i)相關往來賬款項抵銷金額約10百萬港元；及(ii)現金付款約5百萬港元結付。經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合共為12,600,000港元後，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至每股0.13港元。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